

证券代码：300727

证券简称：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105

##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剑平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,069,9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9,867,353 股的 56.191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566,8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11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3,0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7%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3,0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7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979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；反对 5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13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1155%；反对 5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6622%；弃权 3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22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979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；反对 5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13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1155%；反对 5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6622%；弃权 3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22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979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；反对 5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3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13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1155%；反对 53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6622%；弃权 36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22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博律师、张馨云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4 日